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金钱大厦加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19217798

项目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采购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委托，就金钱大厦加固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0625-1921779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进口	备注
1	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1	项	12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金钱大厦 14 至 19 层加固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不允许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获取期限：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或邮件报名获取（邮件报名时请将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 390987804@qq.com）。

4、采购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5、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19217798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6、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九.磋商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十一.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报名登记表；

（2）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5、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报名登记表；

（2）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李良君

联系电话：0571-85860255

7、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8、采购人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88 号

联系人：虞主任

电话：0571-87767117

9、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金俊超、沈佩文、于正平

联系电话：0571-85860267、85860253、85831774

传真：0571-85860230

电子邮件：39098780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金钱大厦 14 至 19 层加固工程，包括洞口加固、楼板碳纤维布加固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工期：30 日历天；** **供应商磋商时可填报不大于 30 日历天的最短合理工期，成交后，该磋商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数量：1 项。 备注：本项目施工图名称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报价如超过预算金额，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省、市的相关计价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风险自担。建议各供应商务必现场踏勘。 联系人：虞主任　　联系电话：　0571-87767117
6	样品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现场阐述	在评审阶段将安排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阐述；时间大约5-10分钟。
8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9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U盘 1 份。
10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外包封包装。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10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19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会议室）**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7	进口	不允许
18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9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已包含清单编制费）计取，由成交人支付。部分费率摘录如下： 成交金额 工程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2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6）资格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声明书；

⑤相关专业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复印件；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8）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10）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3）供应商情况介绍；

（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6）施工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a．主要施工方法；

b．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劳动力安排计划；

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h．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7）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材料；

（18）其他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如有）

（1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汇票、同城支票、银行转帐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金钱大厦加固工程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70 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 8 项（含）以上的；

（9）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3）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资信情况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过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指：项目内容包含室内梁柱、楼板的加固施工。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交）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能体现评审因素，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0～5 分
		供应商技术优势、履约服务能力等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	0～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不超过 3 分。	0～3 分

2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资信、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0～1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0 或 2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0～1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本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指：项目内容包含室内梁柱、楼板的加固施工。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交）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能体现评审因素，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0～1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本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指：项目内容包含室内梁柱、楼板的加固施工。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交）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能体现评审因素，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0～1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0～4 分
		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	0～4 分

		况。	
		工期承诺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0～4 分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	0～4 分
		配合医院的工作时间、服从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调度的具体承诺、保证医院特殊环境中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等。	0～4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等。	0～4 分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0～4 分
		设备、材料的品牌档次、技术规格参数等的优劣及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合理，突发情况的响应时效以及处理流程进行评分。	0～4 分
4	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0～1 分
5	样品情况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样品的得 4 分；每缺一样扣 2 分。	0～4 分
		样品的品牌或制造商、材质以及工艺等的优劣情况。	0～6 分
6	现场阐述情况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重点阐述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及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	0～3 分
		对于项目施工现场的场地分布及周边环境情况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0～3 分

（二）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磋商采购项目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金钱大厦 14 至 19 层加固工程，包括洞口加固、楼板碳纤维布加固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工程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财通大厦）。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为减少改造工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需要间断施工或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二、采购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

（1）14-19 层板面（洞口）碳纤维布加固；

（2）14-19 层板底加固化学螺栓安装及钢板加固；

（3）洞口修补及垃圾清运；

（4）涉及防火涂料的材料及构筑物应按相关防火规范涂刷防火涂料；

（5）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2、工程实施过程，采购人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力。

3、施工技术基本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三、承包和计价方式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

2、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按磋商报价包干，不再调整。

3、采购人有权对工程内容、数量等作出调整，不论增减，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服从。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成本差异，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一般规定

1、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采购时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3、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采购人指示为准。

4、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采购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5、本采购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检验检测标准和方法、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等实施。

（二）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要求：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业主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

全事件的发生。采购人的管理部门有权对施工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施工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人的规定，采购人可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可拒绝该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人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合价和磋商总报价中。

（三）材料基本技术要求

1、工程用一切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得到采购人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供应商成交后在材料进场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产品说明（中文）、合格证、样品、装箱单、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得到认可。

3、所有由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求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尽可能采购同一个品牌，如同一品牌中没有所需规格的，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本采购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实施。

5、供应商所选用的施工材料品牌、系列及型号均不得低于采购人现有所使用的档次。

五、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参考品牌或制造商的材料表

采购人对下表中材料推荐了参考品牌或制造商，供应商可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品牌或制造商参加磋商，若供应商在采购人推荐的参考品牌或制造商之外选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资料，表明其所选择的品牌或制造商与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同档次或更优。

参考品牌或制造商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或制造商
1	碳纤维布	东丽、赫氏、西格里、三菱化学、辛普森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2	化学螺栓	Hilti（喜利得）、fischer（慧鱼）或同档次及以上档次的品牌
3	粘结胶	西卡、喜利得、东丽、fischer（慧鱼）

七、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的内容，应对该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条款或内容作全面地响应。对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主要条款或内容所作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工程合同、廉政责任书及安全责任书等手续。

八、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的内容，应对该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条款或内容作全面地响应。对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主要条款或内容所作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工程合同、廉政责任书及安全责任书等手续。

九、样品

1、供应商可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递交样品清单条目的所有样品（共 2 项）。样品上注明产品品牌、材料名称、规格以及供应商单位名称。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碳纤维布小样	1 块
2	化学螺栓	1 盒

2、递交样品同时需递交样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是否递交样品不做强制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可作为验收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退还。

十、现场阐述及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驻现场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难点以及现场情况进行阐述；是否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讲解不做强制性要求。

十一、响应文件中应提供：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及主要人员资信业绩材料、工期承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设备材料的品牌档次、应急预案；

5、供应商业绩、资信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材料；

7、其他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

十二、本章未尽内容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十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后）

十四、图纸：施工图纸 CAD 版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日历天内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大于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纪要；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正 5 副，承包人执 1 正 3 副。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注：本项目中如未涉及监理的，合同条款中的监理职责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生效后，

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作依据，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除此之外，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商榷后，由监理工程师另行指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柒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采购阶段，承包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

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道路、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工程实施阶段若发包人提出超出采购范围的道路及交通设施，按变更处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许承包人保留一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

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遵循医院管理制度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具备主体工程施工条件，或具备局部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七天，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加损耗），费用暂由发包人代缴，在工程结算时按审定合同总价的 0.7%扣回。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磋商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磋商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后还须另行保护措施的，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协商解决。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工程供应商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监理、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的工程量）。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e、承包人有责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

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

f、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项目参与人员的临时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因条件有限，发包人概不负责相关场地宿舍等。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h、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手续。

I、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与电力部门协商，对于图纸设计中不满足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分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施工及验收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

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则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

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最晚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 14 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 15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7.1 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 45%，工期占总额的 30%，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占总额的 1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 10%，配合保证金占 5%。

（1）质量保证金占 45%，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2）工期保证金占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

期竣工，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3）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占 10%，项目经理若不能到位、项目班子的人员资质与数量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按专用条款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

（4）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 1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保金。

（5）配合保证金占 5%，与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配合不力，酌情扣除保证金。

（6）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成交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成交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缴纳形式同履约保函形式），退还方式同履约担保。

（7）其他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及技术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贰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8）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正式订货之前1个月前送至发包人代表处，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才能订货，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材料及设备的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有试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

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涨价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g、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报价的费用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j、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k、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1）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工程结算时当单项清单工程数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超过 1%时，其增加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

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计价规则；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次等额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80%时，必须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由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复核并确认。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每一份月度报告应包括：

（1）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2）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3）承包人在现场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4）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5）安全统计；

（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7）按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提交履约担保后 10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2、每月 25 日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因发包人原因，分段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该部分工程及施工资料后支付至该分段工程合同价的 85%

4、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5、结算经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97%；，同时按审定价的 0.7%扣回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6、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并扣除相应的违约

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7、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时需同时提供至 100%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8、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9、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10、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第（1）项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的万分之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2 项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发包人初审及审计部门终审）时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和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采用代扣代付的形式，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后向审核单位支付，结算价款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第(3)项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验收时发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均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期满且验收合格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第（3）项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果总工期能按时完成，则完工后发包人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果总工期仍然存在工期延误，则该款项不予返还，同时承包人仍然需要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支付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

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2 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磋商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2 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3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指纹考勤，在响应文件中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作出承诺。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天；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 500 元人民币/天/人（出勤

率按照为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每次。

21.5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21.5.2 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21.5.3 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5.5 磋商响应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采购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采购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属“或相当于”范围的，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 如材料和设备为进口产品，进场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书、海关报关书、运输货单（船运或空运货单）、商检合格证书、原产地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如产品是代理商供货的则还需提供产品相关原厂授权书、原厂质保承诺书。

21.6.4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对于工程车出现过重大交通

事故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保留处罚的权利。

21.6.5 在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后二个月内不得以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此期间暂停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1.6.6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7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6.9 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10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11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1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3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

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6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7 承包人需自行处理本工程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21.6.18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19 发包人因工程建设及功能变化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取消、减少或增加，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不因工程量取消、减少或增加而影响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

21.6.20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发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价款变更报告，若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发生工程变更时严格按：变更单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再报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程序办理。所有设计变更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所有变更和涉及费用的签证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在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一律不以调整，并应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回复设计变更给承包人。如延期回复，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予承担。

21.6.21 为规范图审纪要、联系单及相关经济函件确认的有效性，保障和维护合同双方的经济权益，避免日后不必要的误会和纠纷，有效的函件为：（1）、所有图审纪要、联系单及相关经济函件均需在发包人内部流转，经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

人、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才能签字、盖章、生效。无内部审批流程的函件一律无效；（2）、所有图审纪要、联系单及相关经济函件建设单位落款处必须签署发包人分管领导、项目总经理、工程部经理的签名，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才生效。其余形式一律无效，不予认可。

21.6.2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 4 套，技术资料 2 套，电子光盘 2 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6.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捌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 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

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医院后勤处、安保处备案，并接受医院安保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

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 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本公司对_____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目录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附件：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_____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_____

_____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 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

_____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报价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小型/微型企业</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r><td rowspan="6">监狱企业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td><td>%</td></tr>
<tr><td colspan="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r><td rowspan="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td><td>%</td></tr>
<tr><td colspan="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r><td rowspan="6">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td><td>%</td></tr>
<tr><td colspan="5">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r><td>环境标</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环境标志认</td><td>金额</td></tr>
</table>

志产品				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　　）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二、工程采购和分包范围：

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图、业主相关要求以及图集规范。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7、杭建市发〔2018〕578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 。

8、浙建建发〔2019〕92 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9、省、市发布的最新文件。

10、本工程采购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 8.57%，，均按市区一般工程统一考虑。

六、规费、税金及其它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取费基数为人工

费+机械费，标准费率：建筑工程费率为25.08%，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2、税金费率按市区一般工程，费率为9%，按一般计税方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供应商综合单价组价时必须依据施工图、图集及施工规范，以综合考虑完成每项工作内容应记取的全部费用。若特征描述未全但涉及金额较大，对供应商自主报价有影响，则供应商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同理解；

2、报价应参考图纸说明及图纸做法，图纸设计冲突处以大样为准。凡清单说明与图纸冲突处以清单说明为准。图纸中材料规格不明确的如清有描述的按清单描述的材料考虑；

3、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磋商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领会《浙江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各项目所组合的工程内容；

5、“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内容及数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情况、现场条件、相关的图纸、地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公司实力综合考虑，如需增加，供应商在相应子目报价时综合考虑；

6、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机械降效、加压水泵及其他费用供应商按照本工程情况自行考虑列入本次报价中；

7、风险金由供应商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中；

8、工程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中。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4、15、16、17、18、19层板面（洞口）加固									
1	Z010517003001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CF 3*300（板面，3层碳纤维布）；采用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A级胶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25mm	m2	182.90						
		15、16、17、18、19层板底（洞口）加固									
2	Z010517003002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CF 3*300（板底，3层碳纤维布）；采用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A级胶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25mm	m2	82.37						
3	Z010517003003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CF 1*100*1000（1层碳纤维布）；采用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A级胶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	m2	2.13						

			于 25mm								
		15、16、17、18、19 层板底加固									
4	Z010517002001	外粘钢板加固	粘贴钢板宽度 100，钢板厚度 4mm；采用 Q345B 型钢板	m2	123.41						
5	Z010516004001	化学螺栓	Φ10 化学锚栓	个	222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6	Z010517003004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3T-400（3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 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27.46						
7	Z010517003005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2U-200@200（2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 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41.53						

8	Z010517003006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2Y-100（2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 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13.73						
		15、16、17、18、19 层板面加固									
9	Z010517002002	外粘钢板加固	粘贴钢板宽度 100，钢板厚度 4mm；采用 Q345B 型钢板	m2	143.80						
10	Z010516004002	化学螺栓	Φ10 化学锚栓	个	2605						
		屋面洞口板面加固									
11	Z010517003007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CF 3*300（板面，3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 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35.91						
		屋面洞口板底加固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2	Z010517003008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CF 3*300（板底，3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14.22						
		屋面加固									
13	Z010517003009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板底双向碳纤维布加固 100@100 两层；采用 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249.48						
14	Z010517003010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3T-400（3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14.12						
15	Z010517003011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3T-300（3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7.73						
16	Z010517003012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2U-200@200（2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	m2	36.97						

			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7	Z010517003013	外粘纤维复合材加固	1、2Y-100（2 层碳纤维布）；采用 300g/m2 Ⅰ级碳纤维布；粘结胶采用 A 级胶 2、凝土结构表面应打磨平整，出去表层杂质，完全露出混凝土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应小于 25mm	m2	12.21						
18	Z010517004001	混凝土构件裂缝修补	屋面板梁裂缝修复，采用压力注胶	m	300.00						
		新增风管洞口									
19	011615001001	新增风管洞口	新增风管洞口，尺寸 1050*550，采用静力切割，包括垃圾清理、外运	个	7						
20	011615001002	新增风管洞口	新增风管洞口，尺寸 1670*650，采用静力切割，包括垃圾清理、外运	个	7						
21	011615001003	新增风管洞口	新增风管洞口，尺寸 790*670，采用静力切割，包括垃圾清理、外运	个	7						
22	011615001004	新增风管洞口	新增风管洞口，尺寸 2811*1100，采用静力切割，包括垃圾清理、外运	个	7						
合 计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金钱大厦加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0117 措施项目									
1	01B001	脚手架	脚手架搭拆费用、垂直运输费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	项	1						
2	01B002	其他技术措施费	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	项	1						
合 计											